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HE KOWLOON MOTOR BUS HOLDINGS LIMITED (九龍巴士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62)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買賣協議

於2005年12月5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Park Island Holdings與Winnertex簽訂買賣協議，據此Winnertex同意出售而Park Island Holdings則同意購入PITC已發行股本中的35%權益，代價為港幣9,555,700.00元。交易完成後，PITC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Winnertex為PITC的主要股東，持有其35%已發行股本，故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按買賣協議進行的交易，亦因此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各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規定，按買賣協議進行的交易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及14A.47條的報告及公佈規定，而無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 補充函件

於2005年12月6日，PITC與新鴻基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SHKMW簽訂一份補充函件，以修訂運輸協議的若干條款和細則。

於本公佈發表之日期，新鴻基地產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33%股權。由於SHKMW為新鴻基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SHKMW為新鴻基地產的聯繫人，並因此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按補充函件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計算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規定，按補充函件進行的交易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的報告及公佈規定，而無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買賣協議及補充函件的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規定載於本公司下一份年報內。

## 背景

根據PITC與SHKMW於2001年5月23日簽訂之運輸協議，SHKMW委任PITC經營往來馬灣島及在馬灣島上的巴士及渡輪服務(定義見運輸協議)，而PITC將根據運輸協議的條款及細則提供此等服務。運輸協議的主要條款已刊於本公司於2001年5月25日所發表之公佈內。

於2005年12月5日，Park Island Holdings與Winnertex簽訂買賣協議，據此Winnertex同意出售而Park Island Holdings則同意購入PITC已發行股本中的35%權益，代價為港幣9,555,700.00元。交易完成後，PITC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2005年12月6日，PITC與SHKMW簽訂補充函件，將運輸協議的營運期延長一年，即由2005年12月14日起至2006年12月13日止(包括首尾兩天)，並修訂運輸協議內的若干條款及細則。

## 買賣協議

1. 日期：2005年12月5日

2. 訂約方：

(i) 賣方：Winnertex

(ii) 買方：Park Island Holdings

3. 將購入的資產：

根據Park Island Holdings與Winnertex簽訂之買賣協議，Winnertex同意出售而Park Island Holdings則同意購入PITC的3,500股股份，相等於PITC的35%已發行股本。

4.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Park Island Holdings須向Winnertex支付港幣9,555,700.00元，以購入PITC的3,500股股份，並將於2006年6月30日或以前以本票支付代價。

此代價乃訂約方參考PITC預期於2005年12月13日之資產淨值的35%而釐定，並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原則磋商而達成。

5. 完成：

買賣協議將於2005年12月13日完成，屆時PITC將透過本公司於Park Island Holdings所擁有的權益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補充函件

1. 日期：2005年12月6日

2. 訂約方：

(i) SHKMW (新鴻基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

(ii) PITC

3. 補充函件的主要條款：

補充函件修訂了運輸協議內的若干條款及細則，其中包括：

(i) 運輸協議的營運期延長一年，即由2005年12月14日起至2006年12月13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ii) 補充函件更新了計算運輸協議內每個會計年度可享之實際淨收益下限和上限的附表，加入延長一年營運期內的收益計算方式(於以下段落4中披露)；及

(iii) 運輸協議內有關購買及租用巴士及渡輪的數目、巴士及渡輪之營運時間、收費及巴士路線之附表，已由經修訂的相關附表所取代。

在補充函件的條款規限下及除非經補充函件修訂，否則運輸協議將持續全面生效，而運輸協議及補充函件須一併閱讀及視為同一文件。

4. 准許回報：

PITC同意按照經補充函件修訂的運輸協議履行責任，延長經營往來馬灣島及在馬灣島上之巴士及渡輪服務一年，即由2005年12月14日起至2006年12月13日止(包括首尾兩天在內)，因此PITC有權享有根據該公司於有關會計年度期初與期末的固定資產賬面淨值結餘的簡單算術平均值計算(「平均固定資產淨值」)，每年介乎8%至14%的准許回報，直至經補充函件修訂的運輸協議屆滿或提早終止為止。

5. 持續關連交易的預計上限：

按本公司於年報中披露有關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03年及200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PITC於運輸協議下有權享有的准許回報分別為港幣477,000.00元、港幣11,002,000.00元及港幣12,320,000.00元。按估計，20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准許回報約為港幣11,258,000.00元。董事認為按補充函件，PITC有權享有的每年准許回報上限即由2005年12月14日至2005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由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13日止期間將分別不超過港幣945,000.00元及港幣18,219,000.00元。該每年預計的上限是根據PITC於2004年12月31日經審核的平均固定資產淨值中計提14%而定。

## 訂立買賣協議及補充函件的原因

董事認為，簽訂買賣協議增購PITC的35%已發行股本，符合本集團的業務多元化策略。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全面掌管PITC的業務，此舉有助加強對馬灣島的巴士及渡輪服務。此外，是項收購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並可增強本集團在運輸業的領導地位。

根據PITC經審核的財務報表，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PITC已發行股本中的35%權益所應佔的未計稅項及特殊項目前純利和計入稅項及特殊項目後純利分別約為港幣3,836,000.00元及港幣3,168,000.00元。而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PITC已發行股本中的35%權益所應佔的未計稅項及特殊項目前純利和計入稅項及特殊項目後純利分別約為港幣4,657,000.00元及港幣3,842,000.00元。於2004年12月31日，PITC的35%已發行股本所佔PITC的資產淨值約為港幣7,166,000.00元。

董事認為，PITC簽訂補充函件，將得以繼續為馬灣島提供巴士及渡輪服務，有助本集團繼續推行開拓其他公共客運領域的業務策略。因此，簽訂補充函件符合本公司的商業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買賣協議及補充函件乃按本集團的一般業務範圍內運作，而買賣協議及補充函件的條款及細則均由訂約方透過公平原則磋商而達成，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2005年11月24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簽訂買賣協議和補充函件。按照本公司附則規定，鍾士元爵士太平紳士，<sup>GBM, GBE</sup>、劉崇藹女士(郭炳湘太平紳士的代行董事)、容永忠先生(郭炳聯太平紳士的代行董事)、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sup>GBS, OBE</sup>及錢元偉先生均已在上述會議申報各自的相關權益，並對與補充函件有關的事宜放棄投票。

## 本公司、本集團、PITC、SHKMW及WINNERTEX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提供公共運輸服務、物業持有及發展，以及媒體銷售服務。

PITC的主要業務是提供往來馬灣島及在馬灣島上的非專營巴士及渡輪服務。

SHKMW主要在馬灣島提供運輸服務。

Winnertex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Winnertex為PITC的主要股東，持有其35%已發行股本，故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按買賣協議進行的交易，亦因此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各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規定，按買賣協議進行的交易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及14A.47條的報告及公佈規定，而無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新鴻基地產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33%股權。由於SHKMW為新鴻基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SHKMW為新鴻基地產的聯繫人，並因此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按補充函件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計算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規定，按補充函件進行的交易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的報告及公佈規定，而無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買賣協議及補充函件的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規定載於本公司下一份年報內。

## 釋義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九龍巴士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規定於2005年12月13日完成買賣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香港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Park Island Holdings」	Park Island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擁有 PITC 已發行股本中的65%權益，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PITC」	Park Island Transport Company Limited (珀麗灣客運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其已發行股本中的65%權益，而餘下的35%權益則由Winnertex持有

「買賣協議」	Park Island Holdings與Winnertex於2005年12月5日簽訂的協議，據此Winnertex同意出售而Park Island Holdings則同意購入PITC已發行股本中的35%權益。協議詳情載於本公佈的「買賣協議」章節內
「股份」	PITC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的股份
「SHKMW」	Sun Hung Kai (Ma Wan) Transport Company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新鴻基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
「新鴻基地產」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的含義
「補充函件」	PITC與SHKMW於2005年12月6日就修訂運輸協議內的若干條款及細則而簽訂的補充函件，詳情載於本公佈的「補充函件」章節內
「運輸協議」	PITC與SHKMW於2001年5月23日就提供往來馬灣島及在馬灣島上之巴士及渡輪服務而簽訂的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01年5月25日所發表的公佈內
「Winnertex」	Winnertex Limited，持有PITC已發行股本中的35%權益，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胡蓮娜

香港，2005年12月9日

於本公佈發表之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士元爵士太平紳士 *GBM, GBE*、副主席梁乃鵬博士太平紳士 *GBS*、獨立非執行董事孔祥勉博士 *GBS, OBE* (由孔令成先生擔任代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 *GBS, OBE*、獨立非執行董事蕭炯柱太平紳士 *GBS, CBE*、名譽執行董事余樹泉先生、董事長陳祖澤太平紳士 *GBS*、執行董事雷中元先生 *M.H.*、執行董事伍穎梅女士、執行董事雷普照先生、執行董事何達文先生、董事郭炳聯太平紳士 (由容永忠先生擔任代行董事)、董事郭炳湘太平紳士 (由劉崇藹女士擔任代行董事)、董事伍兆燦先生、董事雷禮權先生及董事錢元偉先生。

\* 僅資識別之用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及  
南華早報刊登的內容。